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3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188号中微公司二号楼三楼23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2日

至2020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若同时是公司股东,则需对议案1、2进行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2	中微公司	2020/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潇

电话:+86-21-6100 1199-2227

传真:+86-21-6100 2205

地址: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7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Chen,Shimin(陈世敏)博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Chen,Shimin(陈世敏)博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Chen,Shimin(陈世敏)博士,1958年生,美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学士、硕士,美国佐治亚大学博士。1985年至1986年,担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1991年至1998年,担任宾州克莱瑞恩大学(Clar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会计学副教授、教授;1998年至2002年,担任香港岭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02年至2004年,担任路易斯安那大学拉法叶分校(The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at Lafayette)会计学副教授;2004年至2005年,担任香港岭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05年至2008年,历任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副教授,会计金融学院副主任;2008年至今,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及工商管理硕士主任,案例中心主任。现任中微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 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二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2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188号中微公司二号楼三楼2303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5)。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 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201

电话:(021)61001199

联系人:胡潇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

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Chen,Shimin(陈世敏)
2020年6月6日

附件: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Chen,Shimin(陈世敏)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3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间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芯元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元基")拟以570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所持上海创徒光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徒光电")全部股权,并以现金收购上海创徒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徒科技")所持创徒光电全部股权。后续,芯元基拟以投前整体估值11,800万元人民币为基础,新增注册资本37.468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微公司投资570万元人民币认购芯元基新增注册资本中的24.5480万元人民币;湖州创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创徒")投资300万元人民币认购芯元基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2.9200万元人民币。上述交易完成后,创徒光电变为芯元基的全资子公司,中微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创徒光电的股权;芯元基注册资本增加至545.6547万元人民币,中微公司持股比例由8.4746%增加至12.3915%。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事项,本事项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芯元基成立于2014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508.1867万元人民币,中微公司认缴出资43.0667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比8.4746%。

创徒光电成立于2016年7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芯元基认缴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比40%;创徒科技认缴出资82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比41%;中微公司认缴出资38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比19%。

现创徒光电拟进行股权重组、芯元基拟增资扩股,方案为:

1、芯元基以570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中微公司所持创徒光电全部股权,并以现金收购创徒科技所持创徒光电全部股权。

2、芯元基拟以投前整体估值11,800万元人民币为基础,新增注册资本37.468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微公司投资570万元人民币认购芯元基新增注册资本中的24.5480万元人民币;湖州创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创徒")投资300万元人民币认购芯元基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2.9200万元人民币。

3、上述交易完成后,创徒光电变为芯元基的全资子公司,中微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创徒光电的股权;芯元基注册资本增加至545.6547万元人民币,中微公司持股比例由8.4746%增加至12.3915%。

因芯元基系本公司董事杜志游(ZHIYOU DU)担任董事的企业,故中微公司向芯元基转让创徒光电的股权以及中微公司对芯元基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芯元基系公司董事杜志游(ZHIYOU DU)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芯元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郝茂盛

注册资本:508.18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3号楼507-2室

经营范围:从事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芯片及其电子配件的研发,半导体、电子元器件、芯片及其电子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郝茂盛	1,215,500	23.9184%
2	上海芯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475	20.8088%
3	池州创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21.6456%
4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35,515	0.6989%
5	刘学军	264,463	5.2041%
6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6,667	9.9701%
7	中微公司	430,667	8.4746%
8	杭州创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333	4.2373%
9	甲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200	2.5424%
10	姜仕鹏	127,047	2.5%
合计		5,081,867	100.00%

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科目	2019年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一季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2,065.40	2,005.40
2	负债总额	0.10	0.29
3	资产净额	2,065.30	2,005.11
4	营业收入	45.27	4.21
5	净利润	-975.58	-60.1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创徒光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茂盛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3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3号楼506-2室

经营范围:光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徒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科目	2019年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一季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2,286.57	1,647.29
2	负债总额	1,006.82	419.84
3	资产净额	1,279.75	1,227.45
4	营业收入	298.98	0.00
5	净利润	76.55	-52.30

四、其他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州创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森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0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滨湖街道泊月湾21幢A座-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叶森出资占比60.30%;陈会娟出资占比18.00%;刘荣明出资占比11.70%;许俭安出资占比10.00%。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1、关于股权转让,芯元基与中微公司(以下简称"双方")同意在中微公司初始投资金额38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外加创徒光电已获得的1,000万元人民币政府支持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中,按中微公司持股比例所折算的190万元人民币,确定本次股转价款为570万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微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创徒光电的股权。

2、关于增资,双方同意以目标公司投前估值11,800万元人民币为基础进行增资。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遵循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1)甲方:中微公司

2)乙方:芯元基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时间

1)甲方持有创徒光电19%的股权,甲方将其以人民币570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承诺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足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570万元。

3、违约责任

各方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声明与保证,且应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协议其他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其承诺、声明或保证的行为或未能完全履行其责任和义务而遭受任何损失。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则应负责向协议其他方进行赔偿,未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增资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1)创始股东:郝茂盛

2)现有股东:郝茂盛、上海芯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池州创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学军、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微公司、杭州创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仕鹏。

3)投资者:中微公司、湖州创徒。

4)目标公司:芯元基

2、增资金额

1)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508.1867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45.6547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7.4680万元人民币。

2)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本次增资以及投资者对目标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并放弃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3)就本次目标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中微公司、湖州创徒分别出资570万元人民币和300万元人民币,分别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5480万元人民币、12.9200万元人民币,合计37.4680万元人民币。

3、增资后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郝茂盛	1,215,500	22.2760%
2	上海芯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475	19.3799%
3	池州创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20.1593%
4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35,515	0.6509%
5	刘学军	264,463	4.8467%
6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6,667	9.2855%
7	中微公司	676,147	12.3915%
8	杭州创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333	3.9463%
9	甲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200	2.3678%
10	姜仕鹏	127,047	2.3283%
11	湖州创徒	129,200	2.3678%
合计		5,456,547	100%

4、增资认购款的支付时间、工商变更

1)各方同意,投资者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全力且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增资认购款,并自交割日起享有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

2)自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因本次增资而发生的企业相关登记事宜的变更登记和备案(包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新股东的登记、《章程》及新董事、监事(如适用)的备案)以及营业执照的更新,以反映投资者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5、增资认购款用途

本次投资款增资认购款将用于目标公司的运营及其他经投资者书面同意的目标公司的经营活动。

6、违约责任

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应当连带及分别地就所有直接或间接地由目标公司、创始股东违反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对投资者进行赔偿、为其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

7、争议解决

1)任何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有效性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矛盾或索赔均应首先通过争议各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的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及对外投资,系公司为完善业务布局而进行,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间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杜志游回避了表决,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持续督导机构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ST银鸽　　公告编号:临2020-062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增持相关媒体报道事项工作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增持相关媒体报道事项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现对上述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三、根据媒体报道,银鸽集团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漯河发投拟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亿元。请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核实其获得有关信息来源的具体路径,接受媒体采访并泄露未经核实信息的主要责任人。请漯河发投核实并披露是否存在提前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及有关责任人。

银鸽集团回复:

1、2020年6月2日,银鸽投资收到漯河发投的函告,函告告知漯河发投将择机增持银鸽投资股票。银鸽投资董事长当日将告知函发送至微信工作群中,银鸽集团获悉告知函的内容。

2、因市场对银鸽集团债务问题处置进展以及后续的进展非常关注,持续有媒体向银鸽集团了解最新情况,因此在媒体沟通时,李雨龙先生根据前期与有关方沟通的内容和告知函的内容对接媒体回答了相关问题。

经向漯河发投核实,漯河发投从未将有关信息预先通过媒体泄漏。

四、请公司、漯河发投及银鸽集团核实并披露前述有关增持信息的决策过程、信息传递环节,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交易核查。

集团回复:

银鸽集团在工作微信群里面看到漯河发投的告知函后,得知漯河发投要增持银鸽投资股票,但告知函里面未告知已增持金额及具体增持计划。

因市场对银鸽集团债务问题处理进展以及后续的进展非常关注,持续有媒体向银鸽集团了解最新情况,因此集团获知这个告知函后,结合银鸽集团债务问题处置有关沟通会多次会议具体内容,及口头商议的增持上限不超1个亿的情况,因此在媒体沟通时,银鸽集团公共关系部部长李雨龙先生对媒体回答了相关内容。

经向漯河发投核实,漯河发投决策过程:漯河发投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完成此次增持事项的审议决策后,发函至上市公司。

更正为:

三、根据媒体报道,银鸽集团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漯河发投拟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亿元。请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核实其获得有关信息来源的具体路径,接受媒体采访并泄露未经核实信息的主要责任人。请漯河发投核实并披露是否存在提前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及有关责任人。

银鸽集团回复:

1、2020年6月2日,银鸽投资收到漯河发投的函告,函告告知漯河发投将择机增持银鸽投资股票。银鸽投资董事长当日将告知函发送至微信工作群中,银鸽集团获悉告知函的内容。

2、因市场对银鸽集团债务问题处置进展以及后续的进展非常关注,持续有媒体向银鸽集团了解最新情况,因此银鸽集团获知这个告知函后,结合银鸽集团债务问题处置有关沟通会多次会议具体内容,及口头商议的增持上限不超1个亿的情况,银鸽集团公共关系部部长李雨龙先生对媒体回答了相关内容。

经向漯河发投核实,漯河发投决策过程:漯河发投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完成此次增持事项的审议决策后,发函至上市公司。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ST银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有关董事会决议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6月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上午10点00分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6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顾琦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汪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董事长顾琦先生提名,现董事会拟聘任霍晓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霍晓帆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决定提名李苍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3.9亿元(包含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保证金的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一年,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附件:

霍晓帆:男,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历任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九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代行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李苍箐:女,一九六四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裕华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颍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所长。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ST银鸽　　公告编号:临2020-063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ST银鸽,股票代码:600069)已连续18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6月5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